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444	21,576
銷售成本	8	(3,012)	(19,347)
毛利		1,432	2,229
其他收入	4	-	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6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6)	(1,766)
行政開支		(6,492)	(12,31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4,302)	(2,189)
財務成本	6	(221)	(359)
除稅前虧損		(10,238)	(14,371)
所得稅開支	7	(241)	(196)
期內虧損	8	(10,479)	(14,5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59	(8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020)	(15,43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41)	(14,496)
非控股權益	(338)	(71)
	<u>(10,479)</u>	<u>(14,567)</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71)	(15,362)
非控股權益	(349)	(71)
	<u>(10,020)</u>	<u>(15,433)</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u>(0.04)</u>	<u>(0.0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0	23,823	-	3,374	28,431	4,327	(6,193)	93,762	-	93,76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866)	-	-	-	(866)	-	(866)
期內虧損	-	-	-	-	-	-	(14,496)	(14,496)	(71)	(14,56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66)	-	-	(14,496)	(15,362)	(71)	(15,4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13	-	-	-	13	(73)	(60)
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發行股份	2,260	594,440	-	-	-	-	-	596,700	-	596,7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260	618,263	-	2,521	28,431	4,327	(20,689)	675,113	(144)	674,96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200	618,133	4,224	1,535	28,431	4,327	(300,491)	407,359	1,350	408,7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470	-	-	-	470	(11)	459
期內虧損	-	-	-	-	-	-	(10,141)	(10,141)	(338)	(10,47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70	-	-	(10,141)	(9,671)	(349)	(10,0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200	618,133	4,224	2,005	28,431	4,327	(310,632)	397,688	1,001	398,68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年度免除貸款還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以及提供貸款。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

收益指報告期內所售出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業務	-	18,763
零售業務	1,896	2,813
放債業務	2,548	-
	<u>4,444</u>	<u>21,576</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客戶取消訂單收取的索償	-	18
銀行利息收入	-	1
其他	-	6
	<u>-</u>	<u>6</u>
	<u>-</u>	<u>25</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461</u>	<u>-</u>
	<u>461</u>	<u>-</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359
其他借貸	<u>221</u>	<u>-</u>
	<u>221</u>	<u>359</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本期間	403	19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本期間	—	—
	<hr/>	<hr/>
	—	195
遞延稅項	(162)	1
	<hr/>	<hr/>
	241	196
	<hr/> <hr/>	<hr/> <hr/>

附註：

###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 8. 期內虧損／銷售成本

###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 董事薪酬：

— 袍金	341	616
— 其他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9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830	5,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4	22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200	6,76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74	17,942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19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	6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	24
匯兌虧損淨額	324	128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商舖租金。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141)</u>	<u>(14,496)</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600,000</u>	<u>20,136,607</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11. 法律訴訟

### 本公司股份登記(「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原訴傳票(「登記原訴傳票」，由(i) Sun Jiyou、(ii) Chen Haiyan、(iii) Liu Jing、(iv) Ling Chuanshun、(v) Zhang Bing及(vi) Xiao Laiwen作為原告(統稱「登記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登記法律程序」)及登記原告就登記法律程序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傳票(「登記傳票」)。

根據登記原訴傳票，登記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法庭頒令本公司須登記聲稱由Yang's Holdings轉讓予登記原告的合共1,5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ii)法庭宣佈登記原告按各自所佔比例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頒發禁制令促使(其中包括)Yang's Holdings在登記原告登記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前須按登記原告的指示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而本公司須承認及／或計算登記原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

根據登記傳票，登記原告申請(其中包括)(i)頒令強制Yang's Holdings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其表決權；(ii)頒令本公司須辦理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尋求登記令」)；及(iii)向本公司頒發禁制令不得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直至辦妥有關股份登記手續翌日(「尋求禁制令」)。

登記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進行聆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 Yang's Holdings 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表決令」)；及押後爭論登記原告於登記傳票中尋求的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聲稱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飛亞物業按揭」)發出一份傳票(「飛亞物業按揭傳票」)，要求許可(其中包括)(i)介入登記法律程序；(ii)加入為登記法律程序第三被告；及(iii)修改表決令，以使Yang's Holdings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書面判決，裁定在本公司承諾不會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為止後，(其中包括)(i)撤銷登記原告在登記傳票中提出尋求登記令及尋求禁制令的申請；(ii)修改表決令，以使Yang's Holdings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有進一步頒令；(iii)飛亞物業按揭獲准介入登記法律程序及加入為第三被告；及(iv)本公司不得登記有關股份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

本公司董事將遵從有關股份登記的法院命令。因此，預期直至刊發季報為止不會有或然負債。

#### 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Ge Qingfu、Li Quan及Liu Longcheng(作為原告)(統稱「購股權原告」)入稟法院向本公司、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及楊詩恒先生(「楊先生」，作為被告)發出之原訴傳票草擬本；及(ii)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獲之強制令草擬本。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另收到一疊聆訊文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原訴傳票(「購股權原訴傳票」)，根據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HCMP 2222於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楊先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購股權公佈」)所述八名購股權承授人及兩家經紀公司(作為購股權被告)作出索償(「購股權法律程序」)，以及購股權法律程序之強制令草擬本。

於購股權原訴傳票內，購股權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聲明購股權公佈所述授出2,000,000,000份購股權(「指稱購股權」)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聲明因任何指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任何股份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i)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1)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任何指稱購股權之意圖行使；(2)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帶之任何安排、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權力；(3)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除外；(4)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要求通知(「原告要求」)所載要求；或頒令本公司須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送達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原告要求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強制令草擬本內，原告針對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尋求下列事項（「單方面強制令申請」），要求於法律程序作出判決或法院進一步頒令前，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i) 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任何指稱購股權之意圖行使；(ii) 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帶之任何安排、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權力；(iii) 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除外；(iv) 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原告要求；或頒令本公司須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送達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原告要求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

單方面強制令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聆訊。於上述聆訊中，本公司及董事向法院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法院許可，彼等不會落實行使該2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作出上述承諾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原告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前發出一份傳召訴訟各方之傳票，確認針對本公司及董事之禁制令，而傳票之聆訊將延遲兩日排期。並無向本公司及董事發出強制令或披露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原告發出一份傳召訴訟各方之傳票（「訴訟各方傳票」），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尋求下列事項，要求於法院進一步頒令前，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i) 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已獲承授人接納而並未獲發行股份的200,000,000份購股權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未獲承授人接納及已失效的200,000,000份購股權）；(ii) 為以下目的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指稱購股權發行予承授人並以其名義登記的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爭議股份」）：(a) 確定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原告要求的日期）所佔本公司股權；(b) 反對或以其他方式否定原告在董事會並未於遞交原告要求後21日內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就考慮原告要求所載建議決議案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c) 反對或以其他方式否定Favourite Number Limited與WL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聯合公佈所載「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的效力；(iii) 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獲法院批准除外）；(iv) 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要求，而另一方面，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須於法院頒令後3日內就考慮（其中包括）原告要求所載建議決議案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於14日內購入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退還本公司以供註銷，屆時本公司須於其後7日內註銷該等股份，並將本公司就根據指稱購股權發行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收款項支付予董事及楊先生。

訴訟各方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日舉行聆訊。於本公司及董事承諾(i)接受限制不確認、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已獲承授人接納而並未獲發行股份的200,000,000份購股權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未獲承授人接納及已失效的200,000,000份購股權);及(ii)接受限制不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事先給予原告5個工作天書面通知表示有此意向)後,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頒令(其中包括)盡快擇日審理此宗訴訟程序。

並無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發出其他強制令。本公司正就購股權法律程序徵詢法律意見。

購股權法律程序編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預留8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進行審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保持其股東與投資者知悉任何結果。

### **Kim Sungho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Kim Sungho先生(「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本公司及董事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K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宣判董事及本公司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規定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的罪行。

### **Lim Hang Young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Lim Hang Young先生(「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L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

據L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及本公司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罪行及違反披露權益規定;及(ii)頒令本公司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項下權力以調查持有人於其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 **Joung Jong Hyun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 Jong Hyun(「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Joung先生首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首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要求(其中包括)宣判董事及本公司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

### **Kim Sungho 第二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K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針對董事提出(i)宣判董事串謀及引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會計違規行為；(ii)頒令賠償本公司的損失。Kim先生進一步針對德勤提出(i)宣判鄺先生為本公司所進行會計審閱出現疏忽；及(ii)頒令賠償本公司的損失。於K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中，本公司遭勒令執行法院任何命令。

### **Kim Sungho 第三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另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本公司主要股東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Yang's Holdings」)；及(ii)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K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提出(i)宣判Yang's Holdings實益持有及／或控制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逾30%，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頒令Yang's Holdings展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Joung Jong Hyun 第二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由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Joung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串謀使用多層營銷方法操縱股價，以及令本公司獨立股東蒙受巨大損失；及(ii)頒令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支付500,000,000港元。

### **Lee Moonkyu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由Lee Moonkyu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ee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Yang Sit Hang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傳訊令狀(「Lee先生傳訊令狀」)。

據Lee先生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ee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本公司及Yang Sit Hang先生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及(ii)宣判董事、本公司及Yang Sit Hang先生串謀使用多層營銷方法操縱股價，以及令本公司獨立股東蒙受巨大損失。



### **Lim Hang Young 第二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文豪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葛慶福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傳訊令狀(「L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

據L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本公司、楊文豪先生及葛慶福先生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罪行及違反披露權益規定；及(ii)宣判董事、本公司、楊文豪先生及葛慶福先生參與多層營銷計劃，以不當手法將本公司股價推高至過去52週現水平的85倍，市值超過200億元，僅股價其後回落至現水平。

### **Lim Hang Young 第三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ii)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及(iii)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傳訊令狀(「L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

據L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im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聯交所於全面要約期間在審批股份認購事項上辦事不力；(ii)頒令聯交所撤銷所有上市批准；(iii)宣判禹銘蓄意誤導本公司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本公司的多層營銷計劃；及(iv)頒令本公司申請自行除牌。

### **Kim Sungho 第四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四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iii)馬志明先生；(i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樂先生；及(v)本公司(統稱「該等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傳訊令狀(「Kim先生第四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四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該等被告合謀協助本公司擁有人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即彼等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各種重複的情況，以及透過多數與本公司相關的複雜「分層」工具，處理可公訴罪行的得益；(ii)頒令嘉林資本立即辭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 **Kim Sungho 第五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五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本公司主要股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ii)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泰」)；(iii)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及(iv)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傳訊令狀(「Kim先生第五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五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針對昌亮的宣判，內容有關昌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累計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逾30%而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ii)針對富泰及禹銘的宣判，內容有關富泰蓄意誤導本公司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本公司的多層營銷計劃；(iii)頒令要求被告作出成本及損害補償。

### **Joung Jon Hyun 第三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針對董事、本公司及希仕廷律師行(「希仕廷」)(作為該等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傳訊令狀(「Joung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該等被告就律師費從事及索求違法的「回佣」安排；及(ii)頒令本公司及希仕廷就涉嫌貪污行為的相關人士進行徹底調查。

本公司將對K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L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首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Lee先生首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四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五項法律程序及Joung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提出抗辯，現正就上述法律程序諮詢法律意見。

### **Chi Dong Eun 之清盤呈請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收到Chi Dong Eun(「呈請人」)對(i)本公司、(ii)董事及(iii)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楊先生作為答辯人(統稱「該等答辯人」)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呈請書(「呈請書」)。

呈請人指稱(其中包括)(i)該等答辯人故意逃避《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ii)楊先生在未作出適當及必要披露的情況下已進行大量非法股份質押借貸活動；(iii)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起，本公司的會計業績已經被篡改，不當地損害獨立股東的權益並對其產生誤導；(iv)本公司已阻礙多名獨立股東參與本公司若干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及(v)該等董事及楊先生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在此情況下將本公司清盤屬公平、衡平及合宜做法。呈請書排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聆訊。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令駁回呈請書並須支付費用。

### **Lim Hang Young 的清盤呈請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Lim Hang Young先生(「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針對答辯人(i)本公司及(ii) Yang' 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第二答辯人」)(統稱「答辯人」)提出之呈請書(「呈請書」)。

呈請人指稱(其中包括)(i)第二答辯人曾向本公司借出其業務，並為空殼公司實際擁有人代持股份；(ii)第二答辯人曾參與多項股份質押借貸活動；(iii)收購Red 5 Studios, Inc.為欺詐行為；及(iv)本公司事務管理不善，在此情況下將本公司清盤屬公平、衡平及合宜做法，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或普羅投資大眾之利益。

呈請書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答辯人提出。呈請書之指示聆訊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82條，除非及直至被駁回或獲頒認可令，否則呈請書將導致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針對呈請書，本公司之立場是呈請書所述事實並不正確，並將就呈請書提出強烈反對，包括申請駁回／撤銷呈請書。

本公司已申請認可令，並於適當時候就駁回／撤銷呈請書提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進行之聆訊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有關條款如下：(i)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ii)批准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轉入本公司兩個銀行賬戶或自該等賬戶轉出之付款；(iii)不得取消本公司就多項法律程序所產生合理法律費用付款；(iv)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後辦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顯潤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a)銷售股份，即賣方將向買方轉讓的1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其所產生的一切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約1,500,000港元債務，總現金代價為30,3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sky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i)銷售股權，即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及(ii)銷售貸款，現金總代價人民幣41,000,000元，須待就資產出售事項的銷售收益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成熟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負責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及(iii)放債業務分部。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公司注意到全球零售環境嚴峻及消費意欲出乎意料疲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購物趨勢已開始由各大品牌服裝轉移至價格實惠的大型時裝零售商，而消費模式亦開始轉移至傾向電子產品消費。因此，美國各大服裝品牌正面對此壓力，導致於本季度紛紛削減成本、關閉店舖及清貨促銷產品。此趨勢在「中檔」市場品牌尤其顯著，原因為該等品牌難以就其產品收取過高溢價或大幅降低其成本以與更大型時裝零售商競爭。然而，我們的產品依賴該等美國「中檔」市場品牌零售商的表現，而零售商表現欠佳已於本季度對我們構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並不認為該市場分部將會消失，但預期該市場分部的銷售將會減少，且對成本控制及低價產品的需求會更高。基於我們在該行業的悠久經驗，我們相信此乃時裝業的週期循環的一部分。

零售業務方面，收益下跌主要由於香港經濟低迷、導致消費市場長時間疲弱，加上消費者消費意欲積弱及購物氣氛欠佳，繼而令訪港中國旅客數目下降。

就放債業務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約2.5百萬港元。

### 前景

管理層發現我們自行生產羊絨產品(即負責整個生產程序，包括編織、合縫、修剪、洗滌、燙熨及包裝本集團的羊絨產品)的成本顯著高於與其競爭的原設備製造商。

有鑑於此，管理層已評估其現有營運模式，並考慮其他可行方法以改善其業務。董事會注意到，於中國的生產成本十分高昂，有關成本包括勞工及僱傭相關成本，並須遵守環境法律、保養設備以及承擔其他固定成本等。因此，本集團無法就保持競爭力而調低羊絨產品的價格。

基於上述發現，管理層擬改變其營運模式，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此舉將可大幅降低其營運成本並提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利潤率。鑑於管理層將繼續保留採購及質量控制團隊，其可維持並確保羊絨產品具有優越品質。

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將密切監察客戶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我們亦將監控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擴充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仍對零售業務保持樂觀態度。

我們對放債業務持樂觀態度，原因在於香港放債業需求日益增長。就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範疇而言，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範疇及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可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此外，我們亦正物色新投資機會，尤其著重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市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6百萬港元，下跌約7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00%至零。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32.6%至約1.9百萬港元。

就放債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已取得放債人牌照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開展業務，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利息收入約2.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	-	18,763	87.0%
零售業務	1,896	42.6%	2,813	13.0%
放債業務	2,548	57.3%	-	0.0%
	<u>4,444</u>	<u>100%</u>	<u>21,576</u>	<u>100.0%</u>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下降84.4%至約3.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3%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2.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35.8%至約1.4百萬港元。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6.5百萬港元。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4.6百萬港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蘭英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46,296,000	25.18%
黃君武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46,296,000	25.18%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93,880,000	23.41%
葛慶福	實益擁有人	2,565,324,000	10.02%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的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啟誠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馬志明先生。吳啟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1. 李健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2. 鄺麟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吳家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家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啟誠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馬志明先生。